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召开，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其中董事莫秋实先生、张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莫秋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张海涛先生委托邹荣先生参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副总经理胡永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定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同时，确保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良好衔接，保持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的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修订后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不含职工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和第二大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且每位董事候选人将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拟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且每位董事候选人将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名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莫秋实先生、龙超先生、和国忠先生、杨勇先生均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

为持续完善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及核心管理团队履职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77.38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完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及核心管理团队履职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1.投保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每年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因作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提名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杨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条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未发现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由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完成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树雄先生：男，大学学历，中共党员，自动控制工程师。曾任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省国资委挂任统计评价和财务监督处副处长；临沧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镇康海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昆钢推进用钢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昆钢组织及制度持续优化领导小组副组长；深圳市中联策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宁浩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国庆先生：男，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莫秋实先生：男，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天花苑酒店负责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勇先生：男，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正高级）、注册会计师。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持过多家股份公司改制上市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数百户企业的会计报表项目审计，历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主任、云南亚太会计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所长；对公司、企业的财务运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同时，具有较为丰富的独立董事履职经验，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富滇银行外部监事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78）、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131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92）独立董事。

和国忠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企业改革办主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505）、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957）、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92）独立董事。

于定明先生：男，法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教授。曾任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云南财经大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汇业（昆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1847.HK）独立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60）独立董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600725）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将审计委员会人数由3人调整为5人；修改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表述；以及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任职资格、履职表述进行优化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情况

为确保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良好衔接，保持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的同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由3人调整为5人，其他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由3人调整为3至5人，具体修订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本次修订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1为规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1为规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14公司应当制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查批准后执行。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1.14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1.15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5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依法接受监察监督。	删除
4.3.5.1董事人数不足6人。	4.3.5.1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
5公司党委和纪委	5公司党委
5.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	删除
5.2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5.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5.4公司党委委员一般为5或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5.3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5或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
5.5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5.4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5.5.8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5.7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会前置研究的相关事项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执行，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动态更新完善。	5.6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5.8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和职责是： 5.8.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5.8.2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5.8.3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5.8.4履行监督、执纪、同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5.8.5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5.8.6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5.8.7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5.8.8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5.8.9保障的党员权利。 5.9公司党委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删除
5.10公司党委、纪委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组织，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进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5.7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6.2.2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	6.2.2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
6.4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6.4公司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7.13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7.13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或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7.14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7.14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7.15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7.15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15.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7.15.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15.2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7.15.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15.3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	7.15.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7.15.4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7.15.5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7.15.4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7.15.6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者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7.15.5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7.15.6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7.15.1项、7.15.2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7.15.3项、7.15.6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7.15.7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7.15.8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7.15.9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7.17.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下称"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7.17.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7.17.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7.17.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7.17.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7.17.3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7.17.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7.17.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7.17.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7.17.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7.17.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7.17.6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17.7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7.17.7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7.17.8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上交所反映情况。	7.17.8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7.17.9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7.17.9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7.17.10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17.11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7.22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7.22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7.23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7.23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李树雄	√	
4.02	张国庆	√	
4.03	莫秋实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杨勇	√	
5.02	和国忠	√	
5.03	于定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5/10/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和下午1:30-5:00

2、现场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9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丁舒　　莽树虹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邮编：6503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